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209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4年十直镇蒋家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十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《2024年十直镇蒋家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十直府函〔2024〕82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十直镇蒋家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十直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十直镇蒋家山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拆除工程

拆除原有食堂47㎡，宣传栏5个，砖砌树池11.15m³，服务中心外墙砖310.19㎡，屋面7㎡，破损水泥混凝土地面540㎡，金属防盗网11.94㎡，局部墙面抹灰层100㎡，空调5台。

（二）土建工程

1.新建农产品展示厅1幢，长10.5m，宽6m，建筑面积66.34㎡，建筑层高为3.3m，总建筑高度4.7m，结构类型为地上，基础为独立柱基础，小青瓦屋面，外墙真石漆，室内吊顶为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，室内墙面刷乳胶漆，室内地面铺贴地砖，配套安装强弱电及防雷等工程。

2.新建农产品仓库1幢（拆除原食堂后重建），长11.7m、宽6m，建筑面积73.78㎡，建筑层高为3.3m，总建筑高度4.7m，结构类型为地上1层框架结构，基础为独立柱基础，小青瓦屋面，外墙真石漆，室内吊顶为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，室内墙面刷乳胶漆，室内地面铺贴地砖，配套安装强弱电及防雷等工程。

（三）党群服务中心排危工程

外墙真石漆325.99㎡，购置安装PVC雨水管（采用DN50管）40m。

（四）附属工程

新建花台99m（采用碎石垫层+C20混凝土基层+M10砖砌筑，表面采用600×300×50（30）mm青石板贴面），新建砖砌栏板11m（M10砖砌筑，表面采用600×300×50（30）mm青石板贴面），地面路肩及道路整形碾压829.22㎡，新建砼路面620㎡（采用碎石垫层+C25混凝土面层），青石板铺装（300×600×30mm）71.8㎡，新建透水砖（300×600×30mm）137.42㎡，新建排水沟66m（净空尺寸0.3×0.3m），新建青石路阻10个（400×400×400mm），新建沉沙涵1座（净空尺寸0.6×0.6m），购置安装断桥铝合金钢化玻璃栏杆10m。

（五）绿化工程

绿地平整75.57㎡，铺种草皮75.57㎡，回填种植土37.79m³，栽植三角梅50株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92.3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4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80万元，业主自筹12.39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9月6日

#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